

第 770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 該條例 ’)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 該規則 ’) 第 3(a)、(b)、(c) 及 (d) 條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UBS AG (AEP554)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該規則第 3(a) 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總資產，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 (i) 至 (i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 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 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2. 該規則第 3(b) 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3. 該規則第 3(b) 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 UBS AG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份額。
4. 該規則第 3(b) 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 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 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5. 該規則第 3(c) 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總資產，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 (iii) 或 (iv)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 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 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6. 該規則第 3(d) 條現修改為如下：

-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 (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 符合 (b) 段的描述；或
- (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符合 (b) 段、(c) 段、第 (i) 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專業投資者’ 定義的 (a)、(d)、(e)、(f)、(g) 或 (h) 段的描述。’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UBS AG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 UBS AG 使證監會信納，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將可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改善 UBS AG 的行政管理效率。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梁美儀